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2013年9月27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承包人”）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

公司已于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工程工期：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尽快开工。工程要求在2013年11月10日前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工程投资资金已落实，甲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合同约定按当月完成工程进度的80%支付月进度

款；结算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含本数，≤90 日）之内完成，结算一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结算二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保修金（以结算价的 5%计取）在工程结算验收合格一年后维护保修期满并且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完成后无息支付。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项目工期较短，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为 2.84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4 亿元的 23.59%。本中标项目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预计对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该工程的业主为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491号3楼；法定代表人：黄建国；注册资金：5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设施建设、管理（不含施工）；公园设施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园林绿化植物的栽培、批发、零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工程名称：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区。

(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发改公[2013]166 号。

(四) 项目类别：市政公用。

(五) 投资建设内容：工程内容规模：城轨沿线绿色风景线、港湾大道、南湾大道、机场路、情侣路、黄杨大道、珠峰大道等 7 条主要干道，省道 272 白蕉出入口、鹤州北江珠高速出入口、西部沿海高速珠港出入口等 3 个城市出入口，拱北口岸、横琴大桥桥头沙场绿化美化等 2 个重要节点的绿化美化提升工作。

(六) 本合同工程工期：201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七) 本合同项目工程造价：本合同项目投资为人民币 2.84 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八) 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九) 设计费用：(1) 设计费用按《国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改版)，基价以经相关部门审定(备案)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取。设计费估算约为：766.48 万元。

(十) 合同价款及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10.2 本合同暂定价款为 284,089,135 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零捌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其中：

(1)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款为 7,664,800 元(大写：柒佰陆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2) 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定价款为 276,424,335 元(大写:贰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10.3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1) 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提交并给审查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市政府申报设计费 70%,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 30 个日历天招标人向市政府申报拨付至项目设计费的 95%, 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后招标人负责向市政府申报一次付清。

(2) 预付款: 无。

(3) 工程进度款: 按当月完成工程进度的 80%支付月进度款, 且累计支付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且累计支付额不超过中标价 (扣除预留金) 的 85%)。

(4) 结算款: 结算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 (含本数, ≤90 日) 之内完成, 结算一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且不超过中标价 (扣除预留金) 的 90%), 结算二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

(5) 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5% (¥: 13821216.75 元暂定), 工程结算后, 以结算价的 5%计取), 验收合格一年后维护保修期满并且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完成后无息支付]。

(6) 其它事项: 1、中标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 招标人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诚信档案中, 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 结算程序如下：承包人编制结算文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监理、中介审核），然后发包人将审核的结算文件报市财政局审。结算金额以财政局、审计局审定结算价为准。

(8) 工程费用支付周期约为 60 个日历天。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由于政府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由于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或政府行为等非发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延期、终止或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不得因此起诉发包人。

(2) 因发包人违约或者过错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承包人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11.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施工总负责人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20000 元、 50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0 元、 100000 元、 150000 元) / 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同时, 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四、备查文件

《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